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23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就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5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8,2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427万元；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减少及成都项目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一）物业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25万元，上升1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4%。

（二）住宅、商住尾盘销售业务方面，实现收入36,4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99万元，减少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4%。主要是公司遗留房地产开发的少量尾盘销售。

（三）商业运营实现营业收入7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01万元，增长76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4%，主要是公司商业运营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有较大增长所致。

####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议案41个，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具体

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年3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0、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2020年度述职报			

			告（刘平春、韩美云、张力、韩传模、韩俊峰）
2	2021年4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4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年10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二）2021年度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案18个，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张力（召集人）、刘平春、韩美云	6	2021年01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审计计划及重点审计和沟通事项； 2、公司内控内审2020年第三季度工作汇报及计划。
			2021年0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审合规中心2020年度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 5、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21年04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2、内审合规中心2021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
			2021年0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内审合规中心2021年半年度工作总结。

			2021年10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2、内审合规中心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
			2021年12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审计计划及重点审计和沟通事项。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韩美云（召集人）、周磊、张力	2	2021年03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年04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周磊（召集人）、熊伟、刘平春、张力、韩美云	1	2021年03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经营工作总结和2021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 （四）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董事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磊	5	4	1	0	0	否	3
熊伟	5	4	1	0	0	否	3
常立铭	5	4	1	0	0	否	3
张志斐	5	4	1	0	0	否	3
刘平春	5	3	2	0	0	否	3
张力	5	3	2	0	0	否	3
韩美云	5	2	3	0	0	否	3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建立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电话、网络及现场接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同时还通过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

### 三、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合规保障；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构建良好的公司治理生态，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